

楚雄州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楚住保办通〔2019〕3号

楚雄州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2019年6月全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推进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人民政府与楚雄州人民政府签订的《云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现将截止2019年6月底全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推进情况

2019年州下达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目标任务3719套（户），截止2019年6月底，已开工2811套（户），开工率71.76%；完成投资76645万元，占年度计划投资53.36%。

2019年州下达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任务4458套，截止2019年6月底，棚改基本建成2811套，完成比例为62.80%。

楚雄州2019年棚改开工及完成投资情况表（6月）

县 市	任务数 (套、 户)	实际开 工(套、 户)	开工率	年度计划 投资(万 元)	完成投 资(万 元)	投资占比	综合 排名
大姚县	605	723	119.50%	15000	15301	102.01%	1
双柏县	100	130	130.00%	3200	3662	114.44%	2
南华县	690	673	97.54%	20000	20665	103.33%	3
牟定县	600	508	84.67%	14400	12192	84.67%	4
楚雄市	1166	475	40.74%	55968	9725	17.38%	5
禄丰县	756	302	39.95%	35077.94	15100	43.05%	6
合 计	3917	2811	71.76%	143645.94	76645	53.36%	

二、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省下达我州 2019 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610 户，其中：双柏县 200 户、南华县 220 户、大姚县 150 户、永仁县 40 户。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只有大姚县发放 122 户、永仁县发放 18 户，双柏县和南华县发放数为零。

楚雄州 2019 年租赁补贴发放情况表（6 月）

县市	任务数	当月发放	累计发放	发放比例	排名
大姚县	150	0	122	81%	1
永仁县	40	0	18	45%	2
双柏县	200	0	0		
南华县	220	0	0		
合计	610	0	140	23%	

三、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情况

2019年州政府《全州住建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列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不含已依照规定盘活的公租房）2019年底前要完成分配95%以上。我州截止2019年6月底，省下达楚雄州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指标任务51309套，实际开工52516套，累计分配51102套，公租房分配入住套数占下达建设指标任务数99.50%。

楚雄州公租房分配情况表（6月）

排 名	县 市	指标任务数	实际开工数	累计分配 数	分配入住率
1	双柏县	2050	2170	2170	105%
2	大姚县	3807	3913	3913	102%
3	牟定县	4162	4206	4206	101%
3	元谋县	5158	5220	5220	101%

3	武定县	5848	5962	5962	101%
4	永仁县	2258	2290	2274	100%
4	楚雄市	9643	10046	9648	100%
5	姚安县	3688	3730	3655	99%
6	开发区	2356	2360	2310	98%
7	南华县	4952	5064	4764	96%
8	禄丰县	7387	7555	6980	94%
合计		51309	52516	51102	99.5%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棚改项目前期工作滞后开工率低。楚雄市、禄丰县棚改开工率低于60%，没有达到州政府责任书6月底开工率达到60%要求。

（二）楚雄市2018年、2019年申报棚改专项债券项目推进缓慢，至今尚未开工，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严重滞后。

（三）双柏县和南华县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数为零，没有严格执行“按月或季度审核发放租赁补贴”的规定。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位推动。抢抓国家实施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机遇，提高思想认识，把棚户区改造工作当作稳增长的重要举措和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当作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引擎，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

实责任，继续高位推进，确保省、州政府下达的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顺利推进。

（二）楚雄市、禄丰县抓紧做好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前期工作，确保按照省州政府责任书要求10月底前开工率达100%。

（三）加快资金使用效率。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综〔2019〕24号）要求，一是我州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已下达各县市，各县市政府要督促财政部门及时下达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挪用、滞留；二是要加快棚改专项债券项目推进和棚改债券资金使用支出。三是用好银行融资贷款，做好贷款需求测算，科学合理提取使用贷款，避免贷款资金长期闲置。四是双柏县、南华县、大姚县、永仁县公租房租赁补贴中央补助资金已下达各县，要严格执行“按月或季度审核发放租赁补贴”的规定发放，双柏县和南华县1-6月未按照规定发放，应高度重视，抓紧补发。五是严格棚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强化督查，严格问责。落实定期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及约谈问责机制，将县市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或者推诿扯皮导致年度目标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要按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楚雄州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